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課推專辦會議室(臺北市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7 樓 703 室)		
主席	范召集人信賢	記錄	朱玉齡
出席人員	汪協作委員履維、姜協作委員秀珠(本部師資藝教司潘專案助理妍欣代)、臺北市日新國小徐教師臺屏、賴退休校長榮飛、國教署利科員盈蓉、國教院林副研究員哲立、國教院陳助理研究員俊臣、朱商借教師玉齡、江映葳專案助理、張瑋靜專案助理		
請假人員	宋協作委員修德、張副教授美珍、蕭協作委員奕志、吳執行秘書秘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國小科技教育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 二、 案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及 11 月 29 日第 4 次聯席會，酌修「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議題規劃(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議題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國小科技教育議題小組決議，規劃草案已修正：
  - (一) 協作議題名稱調整為：「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及精進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
  - (二) 各單位分工修正為「各單位現況概述與協作方向」。
- 二、 本小組持續關注討論：

(一) 「具體任務」依據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酌修，如何建立發展重點？藉以具體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

1. 課程模組示例研發，如何發展至少半數以上(包括偏鄉)均能應用於教學現場，多數學生均能達到學習成效為主體思維？
2. 推動國小科技及資訊教育，以引導與鼓勵方式，補足師資與設備之外部歸因，藉分區座談，透過非一級學校的經驗分享，引發自我省思，從而內化為課程推動動力。
3. 關注教學現場是否科技教育與資訊教育並重的運作方式及發展過程中可能產生實施差異之發展重點？

(二) 「各單位現況概述與協作方向」，請各單位簡述中央各單位已經著力並完成事項，以利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

擬辦：經本小組討論並完成規劃草案，提109年12月28日聯席會議分享交流，由專辦向主政單位首長、議題工作圈召集人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組成議題工作圈並展開議題協作階段。

決議：

- 一、 尊重主政單位統籌與規劃，本小組規劃書於工作圈成員、工作重點與期程及附表三均加入「建議」二字。
- 二、 為符合十九項議題，且科技教育與資訊教育並重，規劃書議題及內文均統一更正為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
- 三、 為讓議題協作聚焦地方教育需求與學校教學需要，規劃草案參酌下列建議修改：

(一)議題概述緣起之二「整合中央措施以支持地方政府及學校課程發展」：將敘述新增問句，如關注焦點與執行策略，用問題待答方式更聚焦於關切重點，新增：

1. 需思考如何整合或定位國教院的參考說明與縣市自訂相關文件？如何盤整縣市實施與推動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的差異？如何傾聽與理解其需求？如何提供縣市所需支持？

2. 需思考如何理解學校現場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推動現況？其待解決問題及關鍵原因為何？如何務實拉近學校之間的落差？
3. 需思考以國家課程治理高度，如何透過議題工作圈進行跨系統集思廣益與深度對話？如何系統協作且永續精進支持地方政府推展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

(二)工作重點與期程規劃(建議)：

1. 分區座談會簡述中央各單位已經著力並完成事項，並整合司署計畫與資源，提供地方與學校瞭解議題背景、國家課程政策及配套全貌。瞭解議題背景、國家課程政策及配套全貌。
2. 分區座談會後，於110年3-6月持續深入了解縣市需求與學校作法，以整合必要協助諮詢及支援。
3. 提供需關懷縣市諮詢輔導留待工作圈後續規劃辦理。
4. 辦理方式新增「其他」以利主政單位視實際需求方式辦理，如焦點座談或專家訪談等。

(三)各單位分工建議：

1. 師藝司：未來國小科技及資訊加科登記之規劃期程與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的職前師資培育的提早規劃。
2. 資科司：未來將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親師生使用數位平臺資源與工具並以PBL(問題導向學習方法)讓科技教育與資訊教育能夠深耕。

(四)整合司署計畫與資源，提供地方與學校理解並有效推動科技與資訊教育，並事先預擬縣市與學校教師關注提問及擬答。

四、 規劃草案修訂後，上傳規劃小組群組並於109年12月23日確認完畢，提109年12月28日聯席會議。

案由二：本規劃小組，預計開會次數與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規劃小組於12月28日第5次聯席會議提出協作議題規劃草案分享與交流。
- 二、 請委員先行討論會議召開之需要。
- 三、 依協作議題前置規畫，由專辦向主政單位首長、議題工作圈召集人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組成議題工作圈並展開議題協作階段。

擬辦：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如需要再行召開會議，擬請先研訂會議需召開時間，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將於109年12月23日將規劃書草案定案後提第5次聯席會議，不再另行召開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12時。